

經濟部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The Internet and Copyright

陳曉慧 著

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23

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The Internet and Copyright

陳曉慧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一一年二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陳曉慧編著．-- 三版．-- 臺

北市：經濟部智慧局，201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02-5996-4（平裝）

1. 著作權 2. 網際網路

588.34

99024262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The Internet and Copyright

2011年2月 三版第1刷

作 者	陳曉慧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 話	02-2364-3055（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www.tipa.org.tw/index.htm/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2-5996-4

新版序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94年5月間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並邀請國內智慧財產領域專家編撰專業教材，自95年4月起出版統一教材，供台灣北、中、南地區專業培訓單位開班授課之用，獲得廣大迴響。在此期間，「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蒙各方專家提供寶貴指教與意見，謹向所有先進敬致萬分謝意。

國內智慧財產權議題日受重視，為配合國內環境之發展及因應國際規範之變化，我國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亦有所變動，因此為使專業教材能與現行規定相契合及更加充實內容，遂就相關教材進行修訂及新增。謹此，感謝各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擔任此增修及編撰重任。

此次新版主要方向為更新法令規範、補充案例說明、增加國際實務、調整數據變化，並且納入初版時不及編寫之內容，使整體教材更臻完善周全。

本案增修工作或有疏漏錯誤之處，懇請各界不吝繼續批評與指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謹誌

2011年1月

局長序

本局為全方位提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素養，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提供切合產、官、學、研各界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培育具智慧財產專業及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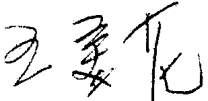
過去6年在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下，本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已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62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深受各界重視，並獲學校指定為課程教材。

鑑於智慧財產權法令與實務發展日新月異，本局每年均全面檢視教材內容，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法院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廣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99年度增修「網際網路與著作

權」、「中國大陸專利侵權糾紛處理實務」等2本，另新編「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2本教材。

在此感謝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帶領的專業團隊及所有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的奉獻，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並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11年1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了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及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台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台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台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台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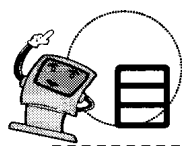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台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兼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11年1月



錄

新版序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5
一、總說：電腦網路對著作權所產生的影響	5
二、網路創作活動之著作權議題.....	7
(一)總 說.....	7
(二)網頁及其內容之著作權保護可能性	8
(三)先重製再引用	17
(四)未重製之引用	41
三、線上資料庫.....	52
(一)意 義.....	52
(二)歐盟之雙軌保護制度	54
(三)我國案例分析	58

四、點對點資料交換網路	62
(一)技術介紹	62
(二)案例說明	64
(三)小 結	87
五、線上交易	92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92
(二)防盜拷措施	96
六、網路服務業者之民事免責條款	115
(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定義	116
(二)民事免責事由之共通要件	121
(三)如確實遵守本法所定程序，即可不負賠償 責任	129
(四)對使用者之責任	138
(五)轉送通知與回復內容	141
(六)通知或回復通知之濫用	145
肆、案例分析	147
伍、教學投影片	177
陸、參考文獻	241
柒、附 錄	247

壹、教材說明

本教材之重點在說明電腦網路對於著作權法所產生的影響。以網站之設計、線上資料、點對點資料交換網路、線上交易與網路服務業者民事免責等五項議題，透過案例討論的方式，詮釋著作權法為適應網路時代來臨，所為之修正變更。

網站為網際網路上最基本的構成單元。本教材分兩個部分討論其要點：首先討論可受著作權法保障之標的。其次探討在網站中引用他人網頁時，所涉及之著作權應用問題。

線上資料庫需要龐大的投資，應如何保障資料庫建置者呢？本教材分別介紹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之趨勢，以及我國保護之現況。

點對點資料交換網路業者對於在其網路上所從事之非法提供著作下載交換的行為，應負何種責任，為許多國家法院現正面臨的難題。本教材整理各國到目前為止的案件，以提供借鏡。

網路為進行著作交易相當便利的管道，為了進行交易，必須使著作之權利在網路上可以被辨識並保護，因此著作權法設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之規

2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定，本教材將說明該規定之內涵。

最後，則說明網路服務業者，得如何運用法定程序，免除其民事責任，以促進網路服務業者之安全，一方面可保護權利人，另方面可增進資訊之有效利用與流通。

貳、教材大綱

一、總說：電腦網路對著作權所產生的影響

二、網路創作活動之著作權議題

(一)總 說

(二)網頁及其內容之著作權保護可能性

(三)先重製再引用

(四)未重製之引用

三、線上資料庫

(一)意 義

(二)歐盟之雙軌保護制度

(三)我國案例分析

四、點對點資料交換網路

(一)技術介紹

(二)案例說明

(三)小 結

五、線上交易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二)防盜拷措施

六、網路服務業者之民事免責條款

(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定義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二)民事免責事由之共通要件

(三)如確實遵守本法所定程序，即可不負賠償責任

(四)對使用者之責任

(五)轉送通知與回復內容

(六)通知或回復通知之濫用

參、教材內容

一、總說：電腦網路對著作權所產生的影響

電腦網路改變著作之生產與利用方式，對著作權法所產生的影響，可歸納如下表：

技術變化	受影響之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法之對應
數位化	著作呈現方式改變	重製 § 3.1.5
多媒體化	著作類型新增	1. 涵攝到原有的著作類型 §§ 5, 7?
線上資料庫		2. 新增保護?
電子傳輸	1. 非以有體物為客體 2. 得對特定人傳送 3. 由受傳送者決定傳送時間、內容 4. 可為暫時性使用	流通管道可涉及權利： 重製權 §§ 22.3, 22.4 散布權 § 3.1.12 公開播送權 §§ 3.1.7, 24 公開傳輸權 §§ 3.1.10, 26-1